附件：

**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稽查局**

**税务检查通知书**

咸税稽检通〔2024〕16号

通山县潮系服饰店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421224MA4EAM3HXL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张肇焕、许炎等人，自2024年11月8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4年11月8日